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函〔2019〕1020号

关于拨付建筑陶瓷行业企业清洁能源改造 奖励资金的函

东城街道办事处、高埗镇人民政府：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2019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粤环函〔2019〕187号，以下简称《省资金任务清单》）要求，我市将对建筑陶瓷行业企业的燃煤生产线清洁能源改造工作按50万元/条生产线的标准进行奖励。现将拨付奖励情况函告如下：

一、东莞市唯美陶瓷工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美陶瓷公司”）共9条燃煤生产线，其中6条生产线符合奖励要求，以奖代补300万元。

二、东莞市唯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美装饰材料公司”）共4条燃油生产线，均已完成了清洁能源改造。鉴于该企业油改气后对我市大气环境作出了积极的贡献，参照燃煤生产线清洁能源改造工作奖励标准，以奖代补200万元。

现将建筑陶瓷行业企业清洁能源改造奖励资金共500万元拨付给你们，请根据适用的会计准则、会计制度做好财务核算及管理工作。请于4月10日（星期三）前将唯美陶瓷公司和唯美装饰材料公司近三年签订的燃气合同（复印件）和付款发票（复

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提交到市生态环境局五楼水气科二室。同时,请在收到市拨付资金一个月内将企业所有奖励资金一并拨付到相关企业。拨付完毕后,将拨付凭证复印件(盖章)扫描发送至“环保局水气科大气组”OA邮箱。

附件: 东莞市建筑陶瓷行业企业清洁能源改造奖励计划



(联系人: 梁瑞馨, 联系电话: 23391155)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

抄送: 市财政局, 相关镇生态环境分局, 相关镇财政分局。

校稿: 陈享华。

附件

东莞市建筑陶瓷行业企业清洁能源改造奖励计划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所属镇街	符合奖励要求的 生产线数量 (条)	省奖励金额 (元)	本次实际拨付 金额(元)
1	东莞市唯美陶瓷工业 园有限公司	东莞市高埗镇塘厦村唯美陶瓷 工业园	高埗镇	6	3000000.00	3000000.00
2	东莞市唯美装饰材料 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城区温塘工业区	东城街道	4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10	5000000.00	5000000.00